



##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 秘书长根据大会 ES-10/1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 ES-10/10 号决议提出。该决议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和情报,就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最近发生的事件提出报告。大会是在解散了实况调查小组之后要求这项报告,该小组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05 (2002) 号决议所组成。

本报告是未经前往杰宁和其他有关巴勒斯坦城市调查而完全依赖现有资源和情报写成。这些资料包括五个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报告,公开可用的文件,以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写信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请他们提供资料,但是只有后者提出。由于没有以色列的答复,联合国便依赖以色列官员的公开声明和公开可以取得的以色列政府文件中有关 ES-10/10 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大约自 2002 年 3 月初至 5 月 7 日。本报告介绍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情况的来龙去脉和背景,包括双方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责任。然后简单追溯 2000 年 9 月以来日益严重的暴力现象,到 2002 年 5 月 7 日,共造成 441 名以色列人、1 539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

本报告说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从西岸对以色列进行的攻击的特征以及以色列防盾作战期间的军事行动。以军于3月29日开始侵入拉马拉，随即于4月1日进入图勒凯尔姆和盖勒吉利耶，4月2日进入伯利恒，4月3日进入杰宁和纳布卢斯。到4月3日，西岸最大城市中的六个与各城附近乡镇与难民营都被以色列军队占领。防盾作战的特色是对平民的长期宵禁和对国际人员——有时候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以及人权监测人员和记者——的行动的种种限制，有时并完全禁止。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往往不能接触到急需救济的人。双方的战斗人员的行为有时候故意使平民处于险境。防盾作战期间的很多战斗是发生在平民居住稠密的地区，而且多次使用了重武器。结果，本报告所涵盖的各城市居民遭受了重大苦难。以色列国防军宣布防盾作战于4月21日正式结束，但是其后果直到本报告所述时期结束而不止。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2 年 5 月 7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 ES-10/10 号决议提交的。决议第 6 段，大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和情报，就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最近发生的事件提出报告。

##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

2. 2002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405 (2002) 号决议，其中欢迎我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获得有关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的准确资料。该决议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安理会提出，在此之前，应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的提议，我同两位部长进行了电话交谈。交谈中以色列向我保证，以色列将同我指定的小组充分合作。

3. 根据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1405 (2000) 号决议，我成立了由马尔蒂·阿赫蒂萨里、绪方贞子和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组成的实况调查小组。小组由阿赫蒂萨里领导，成员还包括四名高级顾问：少将（退役）威廉·纳什为军事顾问、副专员彼得·菲茨杰拉德为警察顾问、蒂厄·莱曼大使为法律顾问、海伦娜·兰塔为医疗/法律顾问。小组还有军事、安全和反恐怖问题的专家，法医和一般支助人员。小组在日内瓦集合，按三方面编订工作计划：(a) 以色列军事行动之前杰宁的事件，(b) 在“防盾作战”期间，杰宁的战斗，(c) 敌对行动结束后人道主义人员努力进入杰宁，接触平民。

4. 小组成员任命后，以色列政府就小组工作提出若干问题，使其无法及时部署，因此我解散了小组。2002 年 5 月 1 日，我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02/504)，说明我曾努力执行第 1405 (2002) 号决议，其中：

(a) 我指示调查小组于 4 月 24 日在日内瓦集合，并于 4 月 25 日前往有关地区。但是，在我宣布我派出调查小组的计划后不久，以色列政府开始表示它对调查小组的成员、其任务的范围、执行这一任务的方式和各种程序问题感到关注。应以色列政府的要求，我同意秘书处同以色列的一个代表团举行会谈，听取

以色列的关注并进行澄清说明。我将调查小组的抵达时间推迟到 4 月 27 日。

(b) 4 月 25 和 26 日在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气氛下同以色列代表团举行了讨论。到以色列代表团能够上报这些会议的结果时，以色列的安息日已经开始。以色列外交部长通知我，以色列内阁将在 4 月 28 日排定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并要求将小组的到达再推迟一天。我同意了这一请求，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将此情况向安理会作了简报。

(c) 4 月 27 日，我在电话上同以色列总理交谈，此后，我致函以色列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制定了小组工作的参数。这些信在同一天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以色列常驻代表于 4 月 27 日晚复函给我，提出了该国政府关切的几个问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以色列大使作了口头答复。

(d) 4 月 28 日，以色列内阁未就实况调查小组作出决定；以色列通知我内阁将在下一天的会议上审查此事。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秘书处向安理会简报了我所收到的信息。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主席表示继续支持我执行第 1405 (2002) 号决议的努力。

(e) 4 月 29 日以色列内阁没有开会。而是由以色列常驻代表通知我，内阁排定于 4 月 30 日上午开会。秘书处向安理会简报了这一情况。

(f) 以色列的国家安全部级委员会（安全内阁）于 4 月 30 日上午开了会，随后发表了如下声明：“以色列已向联合国提出了公平审查的基本问题。只要这些条件未得满足，澄清进程就不可能开始。”由于没有正式表明以色列政府可与实况调查小组合作的条件，只能根据以色列高级官员最近各次公开讲话和我同他们通电话的内容来看待上述声明。我很不情愿地得出如下结论，以色列虽然继续以主要是程序问题的形式向联合国表示其关切，实际上以色列对第 1405 (2002) 号决议已产生了根本性的担忧。

(g) 在整个过程中，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交付给我的任务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尽量迁就以色列政府

的关注事项。已经清楚表明，小组的具体任务是取得关于杰宁最近事件的资料，而所查明的事实只将用于编写小组向我提交的报告。我认为小组将会在实地以专业、公正的方式履行其任务，并提出一份准确、透彻、均衡和可信的报告。

(h) 显然，双方的充分合作是这项任务的先决条件，也是前往当地视察杰宁难民营并收集资料的先决条件。这正是秘书处同以色列代表团做透彻澄清的理由。

(i) 鉴于以色列政府昨天的宣布，小组显然在最近的将来都不能前往该地区开始执行其任务。虽然我自 4 月 27 日以来一直未收到以色列政府的任何进一步书面信息，但我在过去两天与以色列高级官员通电话时，曾提到上周来纽约的代表团未曾提及的另一些问题，而且有迹象表明可能还有问题没有说完。

(j) 秘书处向安理会简报情况时已指出，时间也是一个关键因素。随着杰宁难民营的局势每天都在变化，要肯定地或准确地查明“最近”在那里发生的“事件”将愈来愈困难。

(k) 为此，我打算明天解散实况调查小组。我惋惜无法提供安理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要求的资料，特别惋惜的是，由于没有进行这样一项实况调查工作，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所留下的沉重阴影将依然存在。”

5. 2002 年 5 月 3 日，我解散了小组。我书面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时，表示深为感谢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绪方贞子夫人和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以及小组所有成员曾努力支持我执行第 1405 (2002) 号决议。我表示，我十分相信，小组本来会以专业公平的方式开展工作，编写安理会要求的报告。

### 三. 根据 ES-10/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 A. 引言

6. 为遵守 2002 年 5 月 14 日大会 ES-10/10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致函以色列常驻

联合国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请他们提出有关执行该决议的资料。2002 年 5 月 14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所有其他会员国和观察员观察团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提出有关资料。2002 年 6 月 3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再一次发出普通照会，把提出资料的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6 月 14 日。

7. 2002 年 6 月 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答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信，提出了有关最近在杰宁和巴勒斯坦其他城镇发生事件的资料（见附件一）。还有五个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提出资料，答复 5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见附件二至四）。<sup>1</sup>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以色列政府仍没有答复提出资料的要求。因为没有以色列的答复，联合国便依赖有关 ES-10/10 号决议要求的以色列官员的公开谈话和现有的以色列政府其他文件。

8. 本报告所述期间大致从 2002 年 3 月初开始，到 5 月 7 日止。为遵守大会的要求，本报告实质性部分取材于联合国所有的资料来源，其中包括公开可取用的资料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在叙述最近发生的事件之前，我先介绍来陇去脉和背景情况。

#### B. 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责任

9.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签署了一个进一步的协定，特别规定了双方有关安全问题的责任。1995 年 9 月 28 日，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了《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规定了将巴勒斯坦自治扩大至西岸部分地区的机制的细节。该协定的主要特点是规定将西岸分为 3 个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对每个区具有不同的责任。A 区由 7 个主要的巴勒斯坦城镇组成——杰宁、盖勒吉利耶、图勒凯尔姆、纳布卢斯、拉马拉、伯利恒、杰里科和希布伦——该区由巴勒斯坦人完全负责平民安全。B 区包括所有其他的巴勒斯坦居民点

<sup>1</sup> 按照提出文件者的要求，其中两件没有复印。

(除一些难民营外)，在 B 区，以色列拥有“压倒性的安全责任”。C 区包括所有的定居点、军事基地和地区、以及国家土地，以色列拥有唯一的安全责任。A 区占西岸领土的约 10%。

10. 《临时协定》还规定“在保护以色列人和对抗恐怖主义威胁方面，以色列负有全面责任。”它规定“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对相互间、对属于对方管辖的个人、以及对其财产进行的恐怖主义、犯罪和敌对行动，并应对犯罪者采取法律措施。”

11.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了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义务，以色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在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是“被保护人”，公约规定他们不得被故意杀害、遭受酷刑、劫为人质或遭受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色列有义务不采取集体惩罚或报复行为，不得占用或广泛损坏被保护人的财产，除非这种损坏“为军事行动绝对必要”。

12. 在提交本报告时，以色列国政府尚未接受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所有被占领领土。以色列称，它在管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时一直努力遵守该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所有其他缔约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均认为，该公约在法律上的确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13. 根据国际习惯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义务尊重人权，包括不袭击平民的义务，并必须防止其领土内的团体进行此类袭击。所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责任保护以色列平民免受来自在其安全控制下地区的袭击，包括自杀携弹爆炸。那些对平民进行袭击的巴勒斯坦团体也违反了平民的生命和财产不可侵犯这一基本国际法律原则。剥夺生命的恐怖行为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生命权。此外，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这些团体和其他武装人员在人口稠密的平民区建立军事基地。

### C. 不断上升的暴力

14. 2000 年 9 月爆发了危机，前参议员乔治·米切尔为首的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全面阐述了该

危机的起因。自从那时以来，双方的暴力持续不断，激烈程度时有不同，截至 2002 年 5 月 7 日，已造成 441 名以色列人和 1 539 名巴勒斯坦人的死亡。截至 2002 年初，双方已陷入不断加速的暴力袭击周期之中。今年头几个月，这一暴力周期更趋频繁。这一暴力在 3 月和 4 月达到高潮，巴勒斯坦人的团体对以色列人进行的自杀携弹爆炸袭击的频率有所增加，以色列国防军对巴勒斯坦西岸的城市和乡村，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其行政和安全的地区进行了两轮侵犯。

15. 2002 年 3 月 12 日，即在巴勒斯坦人该月初进行一系列的恐怖袭击之后，在以色列国防军对西岸的第一轮侵犯即将结束之际，我向安全理事会简报说，我认为以色列—巴勒斯坦紧张达到了沸点，局势是过去十年中最糟的。我呼吁巴勒斯坦人停止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自杀携弹爆炸，并说这类袭击在道德上是可恶，并会损害他们的事业。我呼吁以色列人停止轰炸平民区、法外杀人、毁坏和对普通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羞辱。我断言此类行为严重损坏了以色列的国际地位，是往巴勒斯坦人的仇恨、失望和极端主义之火上浇油。最后，我敦促两个民族的政治领导人——沙龙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领导他们的人民走出灾难。

16. 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继续对以色列人进行袭击，以色列随后对巴勒斯坦地区进行了军事侵犯。4 月 4 日，即对西岸的第二轮侵犯——以色列国防军防盾作战进行了一周之际，我再次向安全理事会简报，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紧急审议，如何调停双方，说服它们改变目前的作法。我向安理会说，自卫并非一张空白支票，对付恐怖主义完全不能免除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也不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制造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的理由。同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似乎相信，不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诱发骚乱、混乱和不稳定，将使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屈服——我认为他们不会。我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02（2002）号决议，从防盾作战期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军。我敦促阿拉法特主席行使政治领导才能，为其人民开辟未来的道路。

17. 在这非常困难时期，我不止一次地向安全理事会说明我的意见，尽管事实上双方处于前所未有的愤恨和失望之中，但我们都要坚持一个信念：不管需要多长时间，这一冲突最终必然有和平解决的一天。虽然返回谈判桌的道路并不容易或平坦，双方，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必须重新开始以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和 1402（2002）号决议为基础的进程，这两个决议为永久解决以色列 — 巴勒斯坦冲突提供了远景，也提供了为超越目前的危机所需要立即采取的安全和政治措施。

18. 在 3 月初至 5 月 7 日期间，以色列经受了大约 16 起爆炸，其中大多数是自杀性袭击。100 多人被杀，几十人受伤。整个这一阶段，以色列政府和国际社会重申过去的呼吁，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措施制止恐怖袭击并逮捕这些袭击的肇事者。

19. 在同一期间内，以色列国防军主要在西岸进行了两轮军事入侵，对西岸和加沙地带进行了空袭。第一轮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开始，于 3 月 14 日左右结束。以色列称这些入侵是为了追击对以色列人进行袭击的巴勒斯坦人，这些入侵在平民区，包括难民营，使用了地面部队、攻击直升机、坦克和 F-16 喷气式战斗机，在平民中造成大量死亡。

20. 在 3 月 8 日和 9 日两天之中，在巴勒斯坦人的两次攻击中，18 个以色列人被杀，在以色列人随后的攻击中，48 个巴勒斯坦人被杀。

21. 以色列对这些袭击进行的军事报复往往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和装置为目标。这实际上严重削弱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针对对以色列发起袭击的激进团体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激进集团利用这一日益扩大的真空，增加了对以色列平民的袭击。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袭击的肇事者留下大意是这样的留言，他们的行动明言是对以色列早先进行的报复行动的复仇，从而使暴力、报复和复仇的周期继续下去和越来越厉害。

22.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以色列进行了过去十年中最广泛的军事入侵——防盾作战。这一作战的近因是 3

月 27 日在以色列内坦亚市发生的恐怖袭击，其中 28 人丧生，140 人受伤。我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上谴责这一恐怖袭击在道德上为可恶，后来我对安全理事会说这一袭击是对共存的可能性本身的打击。2002 年 3 月 29 日，以色列政府内阁发表了一项公报，核准“对巴勒斯坦恐怖进行广泛作战行动的计划”，为此，“根据作战需要动员预备役人员”。目标是“打败巴勒斯坦恐怖基础设施，防止再次发生困扰以色列的多起恐怖袭击”。

#### D. 防盾作战

23. 3 月 29 日侵入拉马拉是防盾作战的开始，其间以色列国防军夺取了阿拉法特主席总部楼群中的大部分建筑物。4 月 1 日在图勒凯尔姆和盖勒吉利耶，4 月 2 日在伯利恒，4 月 3 日在杰宁和纳布卢斯继续这项作战。到 4 月 3 日，西岸最大城市中的六个及其周围的村镇和难民营都被以色列军队占领了。4 月 21 日，以色列国防军宣布正式结束这项作战，完成了从纳布卢斯和从拉马拉的部分地区撤出，同时就解除对在伯利恒的圣诞教堂的包围继续进行谈判。以色列国防军从巴勒斯坦城市撤出，一般而言不是撤到 3 月 29 日以前的阵地，而是撤到包围这些城市的阵地。从那时起，以色列国防军又再侵入许多巴勒斯坦城镇，在防盾作战结束时已从那些城镇撤出，在编写本报告时又再进入许多巴勒斯坦镇。

24. 对于在防盾作战期间的入侵可得出几点可通用的评论。在每次侵入中，以色列的部队、坦克和装甲人员运输车进入城市，以色列国防军对市内的平民实施宵禁。在每次的侵入，以色列国防军同时进入邻近的乡村和难民营。以色列国防军宣布它进入的城市是“特别关闭的军事区”，限制、有时候完全禁止国际人员的行动，有时候包括人道主义和医疗人员以及人权监测员和新闻记者的行动。由于这种对行动的限制，包括在侵入整个期间只有定期解禁的 24 小时宵禁，这些城市的平民处境异常艰难，在一些地方在这项作战期间发生的广泛战斗使处境更难。上述 2 月 27 日至 3 月 14 日的第一波侵入就是这样，在防盾作战

期间，在许多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在巴勒斯坦平民区使用重武器。

25. 在每一个侵入中，以色列国防军逮捕了他们认为涉及对以色列从事武装行动、包括自杀携弹爆炸和其他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攻击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国防军还在大部分的侵入中摧毁他们认为好战团体作战能力的一部分的基本设施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事务的基本设施。此外，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民事能力以及对私人财产造成广泛损坏。

26. 在防盾作战期间，行动受到限制的人不限于巴勒斯坦人。在许多情况下，在防盾作战期间，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无法抵达需要帮助的人那里，去评估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援助，因为城市、难民营和乡村都被封锁了。还发生以色列部队不尊重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中立地位以及攻击救护车的事。

27. 以色列政府一直坚称巴勒斯坦人利用救护车运输战斗员和武器，坚称以色列国防军多次采取行动阻止这种滥用。它还说，以色列国防军的政策是在人道主义需要情况下准许自由通行，而且以色列部队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食物和医疗援助。

28. 由于行动受到严厉限制，人权工作者和新闻记者无法观察各方的行为，无法就他们行为提出独立的报道。一些新闻记者报告遭以色列国防军成员射击。

29. 有许多报告说以色列国防军强迫巴勒斯坦平民陪他们进行逐屋搜索、检查可疑物件、站在来自战斗员的射线上以及以其他方法保护士兵不受危险。目击者声称在杰宁营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这种事。虽然在新闻报道中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承认强迫巴勒斯坦人敲门逐屋搜索，但否认故意利用平民作为人盾。以色列政府否认其军事人员有系统地利用这种做法。由于五个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和国际人权组织 5 月 5 日提出的请愿，以色列政府的国家检察官署通知以色列高等法院“鉴于收到各种指控……为了避免一切嫌疑，[以色列国防军]已决定立即发出毫不含糊的命令……绝对禁止在战场上的部队利用平民作为‘活盾’”。

30. 根据当地人权团体，2 月 27 日至 5 月 20 日被逮捕的巴勒斯坦人超过 8 500 人。据报在 2 月和 3 月第一波侵入期间被捕的 2 500 个巴勒斯坦人，大部分在一个星期内获释，在 3 月 29 日以后防盾作战期间被捕的 6 000 多巴勒斯坦人，许多人被关较长时间，而且无法同外界接触。4 月 5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的指挥官发出第 1500 号军事命令，该命令给予士兵权力，将被拘留者拘留至多 18 天，并且不准会见律师或家属，也没有司法复审。这类拘留可以由军法官延长至 90 天。这项命令可回溯到 3 月 29 日，有效期是 60 天。到 5 月 6 日，据称在防盾作战中已逮捕了 7 000 个巴勒斯坦人，其中 1 500 人仍在拘留中。在防盾作战期间有许多次以色列国防军利用扩音器召集 15 岁到 45 岁的男子。根据人权报告，被捕的许多人被蒙住眼睛和带上手铐，不准上厕所，在拘留的第一天没有食物或毯子。

31. 除了第 1500 号军事命令外，以色列政府采用行政拘留程序，即可以不加指控或审判就拘留被拘留者，而且可以无限制地延长。以色列国防军和国家检察官告诉大赦国际，截至 2002 年 5 月，根据行政拘留被拘留的人数有 450 到 990 人。

32.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双方战斗员都使用暴力，置平民于危险中。在防盾作战期间许多战斗发生在平民居住密集地区，大部分是因为以色列国防军要抓的武装巴勒斯坦团体将其战斗员和装备藏在平民当中。据称巴勒斯坦团体在平民家中大量安置陷阱，针对的是以色列国防军人员，但也使平民处于危险中。据报以色列国防军在居民区使用推土机、以坦克炮轰击和发射火箭，有时候从直升机上发射火箭。

33. 防盾作战大量破坏了巴勒斯坦的公、私财物。纳布卢斯受创尤重，特别是在其老城，那里有许多富于文化、宗教和历史意义的建筑物。这些破坏，看来许多是在由于以色列国防军在战斗中使用坦克、武装直升机和推土机造成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在获准进入拉马拉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后，记录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民事财产遭受大量物质损害。包括计算机和照相复制机等办公室设备的破坏，这似乎与军

事目的不相关。以色列国防军虽然否认这种破坏是有系统地造成的，但承认其人员曾有一些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并且正在进行一些有关的起诉。

34. 以色列政府辩称每次入侵都是必要的，以便摧毁巴勒斯坦战斗团体的基本设施，因那些团体在 2002 年 2 月和 3 月对以色列发动攻击的次数越来越多。在每次入侵中，以色列都发表它对战斗团体的基本设施的评估的资料。关于这种资料的细节列入本报告中说明在巴勒斯坦各城市的事件的各节。

35. 关闭城市、乡村和难民营以及宵禁使受影响地区的平民付出庞大的人道主义代价。在防盾作战期间被占领的大部分城市，因长时间公用事业（水、电、电话）被切断或严重削减，使该重担加剧。在最初没有任何解禁的 24 小时宵禁阶段后，以色列国防军实行定期解禁。关闭和宵禁对那些患慢性病的人构成特殊问题，因他们无法获得治疗和药品。在解除关闭后，人道主义机构能够评估受影响人民的情况时，它们报告说，侵入影响到的巴勒斯坦人缺乏食物和其他基本用品。除了关闭和宵禁引起的这些人道主义后果外，这些限制在经济上产生灾难性的影响，因妨碍正常活动和阻止巴勒斯坦人前往工作，实际上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济停顿。

36. 在防盾作战过后，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攻击继续发生。在该作战结束后，直到本报告审议的末期，大部分巴勒斯坦城市遭到再度侵入。

### **E. 入侵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总体影响**

37. 据联合国驻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机构所写的报告说，两轮入侵对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影响如下：

(a)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以色列国防军重新占领巴勒斯坦“*A*”区期间和以后，共有 497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

(b) 巴勒斯坦卫生当局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报告说，（在同一期间）约有 1 447 人受伤，其中约有 538 人被子弹打伤；

(c) 城市、难民营、城镇和村庄都实行 24 小时宵禁，影响的人数估计达 100 万；有 60 多万人受到一周宵禁，22 万城市居民受宵禁的时间更长，他们得不到生活必需品，也得不到急救服务；

(d) 内部和外部的严密封锁继续造成整个西岸的正常经济活动瘫痪，人员和货物不能流动；加沙地带前所未有的长达 38 天的内部封锁把加沙地带间歇地分割成三个孤岛；

(e) 长期宵禁，加上对各种商品流通的严格限制，造成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粮食安全状况非常危急；63 万多居民，即约 20%，被认为粮食没有保障；

(f)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很多地区渐渐发现缺少粮食，加沙的粮食市场尤其失控。限制粮食进口造成西岸的一般粮食价格水平轻微上涨，而加沙地带日常必需品的价格大幅度上涨（上涨 25%至 30%）；

(g)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 800 多所难民房屋受损坏，878 所房屋遭破坏或摧毁，造成 17 000 多人无家可归或需要重建住房；

(h) 纳布卢斯、拉马拉、伯利恒、杰宁镇和图勒凯尔姆的非难民房屋以及附近的若干村庄受到轻度或结构性破坏不等；

(i) 西岸八个区的学生不能上学。估计本报告期间有大约 11 000 堂课被取消，损失 55 000 学时；

(j) 以色列的军事行动破坏了 50 所巴勒斯坦学校，其中 11 所完全摧毁，9 所遭肆意破坏，15 所被用作军事据点，另外 15 所用作大规模逮捕和拘留中心。

38. 甚至在最近的军事作战之前，西岸和加沙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已处于危机之中。据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评估，在 3 月和 4 月前的 18 个月对峙和对人货流动的限制已造成国内生产水平下降 20%以上，失业人数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人均收入减少 30%，贫穷率增加了一倍以上，达到巴勒斯坦人口的 45%左右。



39. 虽然这些入侵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程度难以精确计算，但是从现有的初步资料可见，人民的困苦大幅度增加。这些资料显示，主要经济后果是，西岸的制造业、建筑、商业和公私营服务等主要地点的各种生产活动几乎完全停止。而这些地点的活动占西岸生产的货物和劳务的价值至少 75%。停止生产立即减少了雇员和企业所有者的收入，也减少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此外，受直接影响的城市地区的供应商和买主同农村地区的经济联系非常密切；前者被隔绝对后者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商业部门的关系也是如此。

40. 除了在防盾作战期间家庭不能获得医疗、教育和其他服务之外，还同其谋生手段隔离，这造成人们失去获得收入的机会、进一步减少家庭收入和储蓄，更加深了过去 18 个月生活水平严重下降的苦难。结果，在中短期间西岸的贫困将更严重。

41. 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2002 年 3 月和 4 月对西岸的入侵造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民用基础设施的有形和结构性破坏，重建费用将达 3.61 亿美元。

42. 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情况不同，联合国并没有监测和报告以色列状况的任务，但是暴力、特别是恐怖主义攻击给以色列人民和以色列经济显然造成了巨大伤害。

## F. 杰宁最近的事件

### 序言

43. 在 2002 年 4 月 3 日凌晨，以色列国防军作为防盾作战的一部分开进杰宁镇和附近的难民营，宣布它们为封闭的军事区，不准任何人出入并实行 24 小时宵禁。到 4 月 18 日以色列国防军撤离和取消宵禁为止，至少有 52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有一半可能是平民）和 23 名以色列士兵死亡。更多的人受伤。大约有 150 座建筑被摧毁，许多其他建筑的结构受破坏。有 450 个家庭无家可归。毁坏的财产估计约 2 700 万美元左右。

### 2002 年 4 月 3 日前的杰宁难民营

44. 在 4 月以色列军事入侵前夕，1953 年建立的杰宁难民营有大约 14 0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约 47% 是 15 岁以下儿童或 65 岁以上的老人。这是西岸人口第二大的难民营，人口稠密，占地面积约 373 德南（1 平方公里）。1995 年杰宁难民营完全处于巴勒斯坦民政和安全管制之下。它离以色列定居点很近，并在“绿线”附近。

45. 据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观察员报告，杰宁难民营到 2002 年 4 月有大约 200 名阿克萨烈士旅、坦齐姆、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哈马斯的武装人员在难民营活动。以色列政府指控说，从 2000 年 10 月到 2002 年 4 月，从杰宁难民营策划并发动了 28 起自杀性攻击事件。

46. 以色列政府公布了杰宁难民营内用于攻击的基础设施的资料。以色列国防军指出，在防盾作战中他们在难民营发现了武器库、爆炸物试验工厂，并打死或逮捕许多巴勒斯坦民兵。他们列举了据说是以以色列士兵入侵期间在难民营发现的宣扬自杀爆炸手的张贴画或把杰宁称为“烈士首都”的文件。

47. 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国防军承认，他们的士兵对在杰宁难民营受到的抵抗没有料到，他们认为所面临的“很可能是最残酷最激烈的战斗”。参加这次行动的以色列国防军大部分是 3 月 17 日或以后才动员的预备役军人。其中许多人仅在 3 月 27 日内塔尼亚的逾越节爆炸事件后才应召的。

### 以色列国防军入侵杰宁市和难民营，2002 年 4 月 3 日至 18 日

48. 尽管现有的第一手描述不完全、难以证实，且往来源不明，但通过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消息来源，尚有可能对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18 日期间在杰宁难民营所发生的事件按其发生顺序作一粗略记录。战斗大约持续十天，有两个明显的阶段：第一阶段于 4 月 3 日开始，4 月 9 日结束；第二阶段为 4 月 10 日和 11 日。双方大多数死亡发生

在第一阶段，但看来很多物质的破坏发生在第二阶段。

49.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人权组织宣称，以色列国防军在难民营执行作战时进行非法杀戮、使用人盾、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使用酷刑，并不让难民得到医疗和外人接触。参与杰宁入侵的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指出，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战斗人员违犯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如驻扎在人口密集的平民区，以及利用儿童运输诱杀装置，且有可能利用儿童设置诱杀装置等。

50. 据以色列政府对作战的描述，以色列国防军首先包围了杰宁市并控制了杰宁市的进出，允许居民自愿离去。大约 1.1 万人自愿离去。据以色列的消息来源，侵入营地时，以色列国防军主要依靠步兵而非空军和炮兵以使平民伤亡降低到最低限度。但其它人对战斗的描述表明甚至在战斗的头几天可能已使用多达 60 辆坦克。人权组织对目击者进行了采访；采访表明，坦克、直升飞机和使用小武器的地面部队在头两天占绝大多数，随后，使用装甲推土机摧毁房屋和其它建筑物，以拓宽营地里的街巷。

51. 以色列国防军通过扬声器用阿拉伯语督促平民撤离营地。有些报告，包括对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采访，可知这些警告不够，而且被许多居民忽略。许多杰宁营的居民在以色列国防军入侵开始时或之前逃离营地，其它居民 4 月 9 日后离开营地。关于有多少平民自始至终一直留在营地有各种估计，但有可能高达 4 千人。

52. 以色列政府说，“杰宁发生了激战。整个营地被事先设置为有诱杀装置的战场。以色列国防军士兵被迫在设有诱杀装置的房屋和设有炸弹的战场中作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认“许多巴勒斯坦战士仅配备步枪和……粗制炸药抵抗以色列的军事攻击”。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对抵抗的描述稍有不同，他说士兵面对“一千多爆破炸药、未爆炸的炸药和更复杂的炸药，……数百的手榴弹……（和）数百的枪手”。一些人权报告支持他们的说法说，巴勒斯坦战斗员在有些建筑物设置诱杀装置。

53. 毫无疑问，以色列国防军遭到了巴勒斯坦人的强烈抵抗。同样不可辩驳的事实是，难民营里的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同别处一样，采用了违反国际法的方法；这种做法一直并继续受到联合国的谴责。然而，关于以色列国防军对该抵抗作出的反击的政策和事实仍不清楚、也不确定。以色列政府坚称以色列国防军“显然已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不伤害平民”，但却遭遇了“故意隐藏在平民中的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然而，有些人权团体和巴勒斯坦目击者断言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没有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避免伤害平民，并且甚至把平民当作人盾。

54. 随着以色列国防军深入营地，据说，巴勒斯坦激进分子也更退入营地中心。据说，最激烈的战斗发生在 4 月 5 日和 9 日之间，造成双方人数最多的死亡。有报告说，在此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增加从直升飞机上的导弹袭击，和使用堆土机，包括使用推土机以摧毁房屋，据说还把那些拒绝投降的人埋在房屋下面；以色列国防军还“滥射”。以色列国防军有 14 名士兵丧生，其中 13 名是在 4 月 9 日的一次交战中丧生。4 月 9 日后以色列国防军在杰宁再无人死亡。

55. 自那些天的新闻报道以及后来非政府组织代表对营地居民的采访可知，入侵头三天平均每天有 5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而 4 月 6 日死亡人数急剧增加。

56. 至 2002 年 5 月底，杰宁医院证实 52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色列国防军也估计大约 52 人死亡。巴勒斯坦当局一位高级官员 4 月中旬声称约 500 人被杀；已出现的证据未证实该数字。

57. 不可能精确地确定巴勒斯坦死者中有多少是平民。入侵期间，以色列政府估计，“只有几十人在杰宁死亡……并且其中绝大多数人携带武器并向（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开火。”以色列官员告诉联合国工作人员，他们认为，在 52 名死者中，38 名是武装分子，14 名是平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认死者中有战斗人员，并说出了几个名字，但没有确切分别估计平民人数。人权组织估计死亡的平民将近 20 人，人权监察站报道 52 名死者中有 22 名平民，而医生促进人权协

会指出“在所有报告的死亡中，15岁以下的儿童、妇女和50岁以上的男子占近38%”。

58. 以色列国防军当时说，他们的方法可能不变，“因为基本假定是我们在平民住区行动”。从其它人对战斗的描述可知，杰宁难民营里军事作战的性质在2002年4月9日后确实发生了变化。那天，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描述为“经过精心策划的伏击”中，13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被杀，另有许多士兵受伤。同一天，还有一名士兵死在营地的其它地方；使作战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在杰宁的死亡人数达到23人。

59. 伏击后，以色列国防军似乎改变了战术，从逐屋搜查和破坏已知激进分子的住宅改为用坦克和导弹进行较大面积的轰击。以色列国防军还使用坦克支援的装甲推土机摧毁部分营地。以色列政府坚称“以色列国防军多次呼叫让居民离开建筑物，而从建筑物内发出的射击没有停止然后以军才摧毁建筑物”。目击者的证词和人权调查指出，以色列国防军的破坏既过分又滥用：有些房屋的居民尚未来得及撤离，其住房就遭到了推土机的攻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认为以色列国防军“借助使用无人驾驶飞机和绑在气球上的照像机完全了解营地发生的事情为详情，……他们所犯下的种种暴行无一不是蓄意的”。

60. 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怀疑在战术上作出如此改变是否和军事目标相称，且是否符合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描述战斗，控诉使用“武装直升机向人口密集的地区发射陶式反坦克导弹……1分钟能射出3千发炮弹的高射炮，几十辆坦克和配备有机枪的装甲车……（以及）用推土机夷平房屋和掘出宽阔车道”。其它消息来源指出4月9日和10日，甚至可能在战斗已开始平息后，广泛使用装甲推土机和武装直升机。在此阶段，造成很多物质破坏，尤其是营地中部的Hawashin区实际上已被夷为平地。许多平民的住房被完全摧毁，更有许多住房受到严重破坏。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营地的几处设施，包括其保健中心和卫生处，被严重毁坏。

61. 在4月9日后的两天内，以色列国防军控制了营地，并击败了剩余的武装分子。杰宁营中最后一批巴勒斯坦激进分子请求，一个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活动的以色列人权组织B'Tselem，给予调解，确保他们不会受伤害。4月11日，这些激进分子向以色列国防军投降。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消息，投降者包括受通缉的伊斯兰圣战和法塔赫领导人，还有三名受伤者和一个13岁的男孩。

### 2002年4月11日至5月7日以色列国防军入侵的结局和后果

62. 随着以色列国防军进驻杰宁逐步结束，对大约4000名仍留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平民而言，一系列人道主义问题出现或恶化，主要包括营中伤病者要等更长的时间地才能看病。随着战斗开始平息，尽管曾多次要求以色列国防军提供便利让救护车和人道主义代表、包括联合国的救护车和人道主义代表进入难民营以色列国防军仍阻止救护车和医护人员进入营中医治受伤者。4月11日至15日，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为进入难民营向以色列国防军请愿并与之谈判，并多次试图派遣车队均属徒然。联合国官员4月12日在以色列国防军总部得知，将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灾民，但在实地未兑现这一承诺。随后又与以色列国防军高级官员和以色列国防部人员进行多日谈判，虽然一再得到保证，但仍无法进入难民营。4月18日，联合国高级官员批评以色列在战斗之后处理人道主义进入难民营的方式，特别是以色列违反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拒绝为充分、安全地接触到灾民提供便利。

63. 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了大规模行动，向曾逃离难民营到杰宁医院但未获准进入难民营的贫穷难民提供食物和医疗用品。由于以色列国防军在进攻第一天就切断杰宁市和难民营的供电，人道主义危机加剧，直到4月21日才恢复电力。

64. 许多人权组织的报告都记述，受伤平民为获得医疗援助等待数日，但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拒绝医治。有几次，有人因延误丧生。除在战斗中受伤的人之外，

住在难民营和城市以前就有病的平民也缺少药品，得不到及时治疗。例如，据报道 4 月 4 日杰宁的 28 名肾脏病人不能及时到医院接受透析治疗。

65. 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似乎严重破坏了恰位于难民营外的杰宁医院的运作，尽管以色列国防军声称“没对医院做什么”。由于战斗，使该医院的水、电、氧气和血液供应受到严重影响随后削减了服务。4 月 4 日，以色列国防军命令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停止活动，并封闭该医院。医院工作人员声称，炮弹和射击严重破坏了顶层的设备，至少两名病人因供氧设备被毁坏而死亡。不许医院内的巴勒斯坦人离开，直到 4 月 15 日。

66. 以色列国防军除拒绝援助之外，有时似乎还以医务人员为目标。在 3 月 4 日入侵杰宁之前，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紧急医务处负责人在杰宁被以色列坦克炮弹击中身亡，当时他乘坐的是标记明显的救护车。3 月 7 日，以色列士兵向一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救护车射击数发子弹，一位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被杀，他当时在西岸图勒凯姆乘在车上。4 月 3 日，据报道一名穿制服的巴勒斯坦护士在杰宁难民营内被以色列士兵开枪打死；4 月 8 日在杰宁，近东救济工程处救护车在试图接近 1 名受伤男子时遭到射击。

67. 以色列政府一再指控，救护车被用于运送恐怖主义分子，医疗所被用作庇护所。因此，据以色列说，有必要严格限制人道主义进出。此外，在杰宁难民营的具体事件是，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将拒绝人道主义进出归因于要在战斗平息后排除诱杀装置。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还坚称，“巴勒斯坦人实际上拒绝我们主动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每个需要帮助的人都得到帮助”。在实地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一致认为，耽搁救治危及难民营中许多伤病人员的生命。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主动提出，进出难民营时完全遵守以色列国防军的安全检查，但在此基础上仍不能进入难民营。此外，联合国工作人员报告，4 月 14 日以色列国防军准许某些以色列记者在护送下进入难民营，然后才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入。联合国工作人员要求也在护送下进入难民营，去评估住在难

营中的人道主义状况，但未获准，尽管以色列国防军高级官员保证有可能护送他们进入难民营。

68. 4 月 15 日，即开始军事作战 12 天之后，以色列国防军准许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杰宁难民营。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获准在军事人员护送下进入难民营，但报告他们的行动严格限于若干地区。此外，包括诱杀装置等大量未爆弹药进一步限制了他们的行动。他们只撤出 7 具尸体，然后就放弃了努力。包括两辆运载水和用品卡车的联合国工作队也被禁止卸下用品，并被迫撤回。只在次日、即 4 月 16 日才开始向难民营居民分发用品。严重缺粮缺水显而易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开始呼吁专门进行搜索和救援，从瓦砾中挖掘出受伤的人和死者。

69. 4 月 15 日，以色列国防军允许全面进入难民营，但未爆弹药阻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运作。非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报告，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布下的大量未爆弹药和以色列国防军的弹药减慢了他们的工作速度。为让适当的设备和人员进入难民营排除未爆弹药，联合国和国际机构与以色列国防军的谈判持续了数周，期间至少两名巴勒斯坦人被意外炸死。

## G. 最近在其它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

70. 以下简述最近在拉马拉、伯利恒和纳布拉斯发生的事件。

### 拉马拉

71. 拉马拉是以色列国防军在防盾作战中占领的第一个城市。以色列国防军 3 月 29 日进入，4 月 20 日撤出拉马拉大部分地区，4 月 30 日撤出该市其余地区。虽然入侵的许多特征与进驻其它城市相同——宵禁、切断城市大部分地区的电话及水电服务、阻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拘留，但拉马拉作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政中心的地位似乎是以色列国防军行动的一个因素。

72. 以色列政府坚称，拉马拉在恐怖主义攻击以色列平民中发挥了中心作用，因为一些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国家安全部队、预防性安全部队、民警和 17 部队）总部设在该市，而那些安全部队与激进团体合作。以

色列国防军认为，激进团体既与安全部队合作，又受它们的保护。以色列政府声称，总部设在拉马拉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用人员的法塔赫是恐怖主义组织。以色列政府还称，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也利用拉马拉作为行动基地，哈马斯则利用拉马拉作为自杀携弹攻击的“中继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否认其安全部队参与任何恐怖主义攻击。

73. 在拉马拉军事作战期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民事机构遭到广泛破坏。人权监测小组的报告声称，以色列国防军专门以这些机构为目标；世界银行的报告称，21 个部和机构的办事处受到不同程度的洗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称，以色列国防军进入这些办事处的主要目的似乎是收集情报，并举例说明进入这些机构都是要取走计算机服务器、硬盘驱动器、计算机和文件记录。世界银行称，破坏的重点是办公室设备、计算机和数据储存设施，估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办事处内部更换和修理费用为 800 万美元。此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坚称，以色列国防军致力干扰各部有效运作的的能力，指出一些证据是有系统地破坏办公室办公室和通讯设备，消除或破坏各部的记录和数据。在这次作战期间，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和中央统计局的记录被取走，截至 5 月 7 日仍未归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例说明肆意破坏和盗窃私有财产的案件。以色列国防军还对阿拉法特主席大院严重破坏。以色列政府否认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在防盾作战期间参与有系统地毁坏、肆意破坏和盗窃行为。

### 伯利恒

74. 4 月 2 日，以色列国防军坦克和装甲人员运输车进入伯利恒。4 月 2 日、3 日在城市四周发生交火。以色列国防军声称巴勒斯坦民兵从教堂向以色列士兵射击，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说以色列国防军攻击在教堂地面的平民和教士。4 月 4 日，据以色列国防军说，巴勒斯坦激进份子占据了圣诞教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反驳说，4 月 3 日，包括妇孺的 150 人到教堂请求庇护。以色列部队包围了该圣诞教堂，随后僵持了 37 天。5 月 10 日，在关于在圣诞教堂内寻求庇护的巴勒斯坦激进份子的命运冗长谈判结束后，以色列

部队撤出伯利恒市，即防盾作战正式结束后的三个星期。

75. 以色列国防军声称，伯利恒是阿克萨烈士旅、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作战基地。据以色列国防军说，从 2002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9 日有 5 次从伯利恒发出的对以色列的攻击，造成 24 人死亡，数十人受伤。以色列国防军说，其中 4 次经阿克萨烈士旅声称是他们干的。

76. 从 4 月 2 日开始，对伯利恒及其周围村庄施行宵禁，以色列国防军并从入侵开始就宣布伯利恒是军事禁区。从 4 月 2 日至 5 月 10 日，以色列部队大约每三天对大伯利恒的部分地区解除宵禁二至四小时。据以色列的人权组织说，在伯利恒附近的若干村庄很难在宵禁解除的极短期间获得医疗照顾，因为居民需要去伯利恒或较大的镇才有医院或诊所。因此，孕妇不能得到产前检查，有长期病患的人不能得到补充药品或检查。有一个沃莱杰村，从 4 月 2 日至 5 月 10 日始终处于 24 小时的宵禁中。

### 纳布卢斯

77. 以色列国防军的入侵从 2002 年 4 月 3 日开始，4 月 21 日结束。该市的各部分都据报有激烈战斗，最激烈的战斗是在老城。大多数的估计，在战斗中约 70 至 80 巴勒斯坦人在纳布卢斯被杀，包括约 50 个平民。以色列国防军在入侵期间损失 4 名士兵。在防盾作战期间被入侵的巴勒斯坦城市中，显然纳布卢斯是遭受破坏最大的城市。部分原因是老城受到很大的破坏，这老城过去曾经得到教科文组织的资助而恢复旧貌。据世界银行说，仅重建纳布卢斯的费用就会将近 1.14 亿美元，占防盾作战所破坏的所有城市的重建费用三分之一多。

78. 以色列国防军在 4 月 3 日包围了纳布卢斯后，利用战斗直升机、坦克、装甲人员运输车、地面部队进入该城。从 4 月 6 日至 11 日，最频繁的战斗发生在老城狭窄街道的拥挤建筑中，以军用装甲推土机摧毁房屋，给坦克开路。到 4 月 11 日，大部分战斗已经

结束。以色列国防军于4月3日施行宵禁，4月22日完全解禁。临时解禁开始于4月10日，解禁1小时，其后以色列国防军大约每两天解禁二至四小时。

79. 以色列国防军指称，纳布卢斯是计划和组织对以色列攻击的中心，并说该城的团体指挥西岸北部的激进份子。因此认为那些团体应对2002年的19次攻击负责，那些攻击造成24人死亡，313人受伤。据以色列国防军说，各激进份子团体是合作的，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计划攻击，哈马斯预备爆炸物，法塔赫/坦齐姆提供自杀携弹爆炸手。

80. 以色列国防军声称，由于防盾作战和较早的入侵，在纳布卢斯老城和附近巴拉塔（Balata）难民营发现了18处制造爆炸物的实验工厂，7个制造Qassam火箭的实验工厂，10个爆炸螺栓，几百公斤爆炸物。他们说，在老城地下发现隐藏和走私武器的隧道，并在纳布卢斯市长和市警察局长家里发现储藏的武器。

81. 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报告，纳布卢斯的居民特别受到战斗面广以及宵禁的影响。整个战斗期间，市内很大部分地区没有水、电、电话。还有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严重阻碍了医护人员和救护车的交通。纳布卢斯的大规模破坏包括房屋、大批建筑、宗教和历史古

迹。据当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说，老城的64栋建筑，包括22栋居民建筑，破坏严重或根本摧毁，221栋建筑受到部分破坏。

## H. 意见

82. 我2002年5月3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曾说，我同意阿赫蒂萨里主席和他实况调查团的评估：如果没有当事双方的全力合作，以及到实地的访问，不可能对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最近的事件获得完整的全面报告。因此我不愿意在本报告所列的已发现的很有限事实外再多说话。我深信，本报告中的描述是公正地介绍了一个复杂的事件。

83. 我认为，本报告所说明的事件，当地情况的日渐恶化，以及周而复始的暴力，显示需要紧急促使当事双方恢复使他们回到谈判桌去的程序。国际社会普遍支持寻求解决办法，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号决议的要求，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我认为国际社会负有紧急的责任，加强努力，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寻求和平而持久的解决办法；以此作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寻求公正、持久、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一个关键因素。

## 附件一

### 2002年6月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送关于最近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事件的巴勒斯坦报告。出于一些实际原因，已向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提交了报告的附件。提交这份报告是为了协助你根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2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第 ES-10/10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编写你的报告。提交这份报告也是对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给我的信的答复，信中说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与执行这项决议有关的任何资料。

巴勒斯坦的报告由以下各节组成：\*

#### 第一节. 主要论述

#### 第二节. 有关文件

1.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给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信（见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文件）
2. 以色列关于杰宁难民营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立场/可能与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暴行有牵连的以色列人名单
3. 2002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5 日大事记（巴勒斯坦国际事务研究学会编写）
4. 附件摘要/说明性资料
5. 附件清单

#### 第三节. 附件

1.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报告
2. 国际非政府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
3. 以色列人权组织
4.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
5. 有关的联合国报告
6. 世界银行
7. 当地援助协调委员会/捐助者支助小组

---

\* 本文件仅摘录第一节。

8. 新闻界
9. 录像带（22 分钟，来自当地和国际新闻界档案）
10. 照片（150 张照片）

我们相信你的报告将是准确和全面的。我们还认为，这份报告必须载有具体结论以及向联合国会员国和有关机构提出的建议。必须使国际社会能够知悉所发生事件的真相，并对之作出回应，从而使以色列占领军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暴行不再重演。这将为在这个区域建立真正和平铺平道路。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 附文

### 依照大会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ES-10/10 号决议，就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最近发生的事件向秘书长提交的巴勒斯坦报告

#### 第一节：主要论述

##### 导言

本报告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最近发生的事件，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用以协助他编写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2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大会第 ES-10/10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本报告，包括本主要论述，也述及 2002 年 3 月 29 日以前占领国以色列的行动及以色列的若干整体长期政策及作法，以供作为了解在许多巴勒斯坦人口聚居中心，包括拉马拉、伯利恒、纳布卢斯、图克阿伦、卡尔奇亚、杰宁和哈利勒等城市最近发生事件的必要背景资料。早先，巴勒斯坦人民曾希望秘书长设立的实况调查小组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时，能就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提出一份全面报告。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拒绝同实况调查小组和秘书长合作，并拒绝安理会的决议，以致未能这样做。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曾寻求自行调查上两个月发生的事件，记录案情供作完整可靠的证据，用以评估以色列占领部队犯下的暴行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但由于以色列有计划和持续不断地袭击巴勒斯坦各部及其他官方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加上持续的军事围攻，严重阻挠政府的基本职能，也有效地阻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这种全面的调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提出本报告时，还希望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证明文件以及报告附件中陈述的调查结果，包括录象及照片。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谴责以色列政府违反其本身立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并拒绝同实况调查小组和秘书长合作。在谴责以色列此一立场时，权力机构也同全世界一起谴责以色列这种对迅速果断查明事实真相横加阻挠的立场。此一行径同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拒绝履行其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应负的法律义务及责任是完全一致的。

占领国以色列一贯拒绝在法律上对其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尽管国际公论包括安全理事会 26 项决议，一致申明该公约的适用性。此外，以色列一贯毫不理会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保护占领统治下平民的原则。以色列拒绝接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使该《公约》的内部机制无法运作。更有甚者，各缔约方未能采取措施确保占领国遵守《公约》的规定，从而未能确保依照四项日内瓦公约中共同第 1 条所规定的“在任何情况下”遵守该《公约》。

因此，过去 35 年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面对以色列的压迫政策和措施，包括其过度使用致命武力，得不到任何有效的保护。《公约》未能执行助长了一种环境，使以色列可以不受惩罚、毫不理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意志而为所欲为。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继续开会的《关于召开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就是试图矫正这种情况的一项重要行动。与会的缔约国在 12 月 5 日的续会上通过了一项极为重要的《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宣言》明确规定冲突各方、占领国和缔约国的法律义务。这份重要文件应作为进一步行动的基础，以确保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尊重该《公约》。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出本报告时期望，联合国秘书长也会提出一份准确和全面的报告。这份报告必须包含具体结论以及向联合国会员国和有关机构提出的建议。国际社会必须能知悉所发生事件的真相并对之作出回应，从而使以色列占领军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犯下的暴行不再重演。这样才能为在该区域建立真正和平，包括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终获解决铺平道路。

我们寄望秘书长也帮助制订对策，包括协力合作，旨在使以色列遵守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建立机制以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支持为建立法律上必要的机制而作出的努力，以便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战争罪行，包括犯有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行为的罪责。

### 事实和法律背景

**“必须痛击巴勒斯坦人。我们必须让他们遭受损失，受到伤害，使他们感受到沉重的代价。”** 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2002 年 3 月 5 日。

必须根据事实来了解以色列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有系统地故意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确定的巴勒斯坦人基本权利，才能确切了解和评价以色列在过去整整两个月中采取的行动。任何评价都必须在外占的框架内进行。

以色列占领及占领国推行的政策和措施都旨在实现以色列目前压倒一切的目标，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积极开拓殖民地，采取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形式持续不断地广泛扩大殖民结构。自 1967 年占领伊始，占领国将 400 000 多名以色列平民非法移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占领国还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开发并滥用自然资源；建立分别的生活结构，包括不同的法律制度，以开展其非法定居点运动。这是二十一世纪初世界上仅存的殖民现象。

以色列如不强行驱逐和监禁当地巴勒斯坦人，就不会也不可能进行长达 35 年的定居点运动。此外，为让全体被占领人民完全屈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扩张

计划，以色列有系统地采用无数镇压手段，包括窒息社会经济、拘留、驱逐、拆毁住房、集体惩罚和使用致命武器，最近还使用专用于战争的重武器。

在过去 20 个月中，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发起血腥的军事运动，变本加厉地推行其许多非法政策和措施，除违反双方现有协定之外，还经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保证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规定。2000 年 9 月 28 日，发起阿克萨起义，抗议阿里尔·沙龙先生不光彩地访问谢里夫圣地。自此，以色列一直扩大使用“报复”和“威慑”，并加紧采取各项非法措施，包括故意杀害平民；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不相称的武力；对示威者、包括扔石头的儿童使用致命武力；进行军事围攻并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的行动；进行集体惩罚；以救护车和医务人员为目标，阻碍他们救援伤员；破坏农田；连根拔树。以色列占领军还炸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许多机构，包括警务和保安设施，甚至包括加沙国际机场。这一切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使巴勒斯坦平民、巴勒斯坦基础设施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各机构受到广泛损害。

3 月 29 日及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大规模军事攻击，其规模和程度为以色列开始占领以来罕见。以色列占领军侵略并重新占领大部分巴勒斯坦人口聚居中心，包括城市、乡村和难民营，实际上包括巴勒斯坦在西岸控制的所有地区。以色列占领军不分青红皂白地加紧使用致命武器，以及包括坦克、武装直升机和战斗机在内的重型武器攻击、有时轰炸人口稠密的巴勒斯坦地区。大批巴勒斯坦人、包括平民被杀害，许多人被故意杀害。此外，占领军还继续实行法外处决，使用狙击手、武装直升机、有时用坦克杀害经其指名的人和其它人。在某些情况下，还对已投降战士和被以色列拘留的人实行法外处决。

尽管鉴于当地的情势，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的确切数字还不是最后数字，但迄今为止的报告指出，2002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有 375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除心理和精神创伤之外，这种情况在儿童中特别普遍，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受伤，许多人因伤势严重而终身残废。

以色列占领军还采取严厉措施，对数十万巴勒斯坦平民进行集体惩罚，包括大规模军事围攻和长时间宵禁，常常持续多日。这些政策和措施导致包括食物和药品在内的基本必需品严重短缺；由于施加种种限制，并在许多情况下完全阻止向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紧急救护车和人道主义援助，情况急剧恶化。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包括阻止移走和掩埋巴勒斯坦死者。同时，还攻击某些医疗设施，包括医院。此外，宣布某些地区为军事禁区，彻底禁止媒体进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到处设立许多路障和检查站，使巴勒斯坦人继续受到以色列占领军的侮辱和骚扰。许多巴勒斯坦人由于以色列占领军在路障阻止他们到医院或诊所接受治疗之后死亡。除增设路障之外，以色列占领军还通过挖沟、用推土机铲平道路及在许多地方竖立有刺铁丝网阻止行动。

在审查期间，以色列占领军还围捕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男子。在以色列一次大规模任意拘留中，大约 7 000 人被拘留。据报道，许多被拘留者受虐待，有人还遭受酷刑。占领军袭击并搜查许多巴勒斯坦家庭，侮辱并骚扰居民，并在许多情况下抢劫住户。更应受谴责的做法是，在搜查及军事进攻巴基斯坦城市、乡村和难民营时，用巴基斯坦平民当人盾。

以色列占领军还侵入设在拉马拉市的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总部，并实行严密的军事包围，同时几乎持续采取军事行动。这一切危及总部内的人、包括阿拉法特主席的安全和福利。占领军还对耶稣基督诞生地伯利恒市圣诞教堂进行军事围攻，搜查在教堂避难的巴勒斯坦人。在五周多的围攻期间，以色列占领军一再危及教堂完整，实际上造成一些破坏，包括烧毁部分教堂大院。此外，以色列占领军还攻击并破坏若干巴勒斯坦城市中的其它一些教堂和清真寺。

在同一期间，以色列占领军还在所有巴勒斯坦大城市和难民营普遍大肆破坏巴勒斯坦基础设施，包括供电和供水网及道路。报告指出，占领军破坏和（或）毁坏大约 4 000 个结构，包括住房和机构。位于纳不拉斯旧城等历史上有名地区的一些结构普遍遭到破坏。占领军破坏属于巴勒斯坦教育部、农业部等部的财产，包括计算机、记录和家具。占领军还破坏其它各种巴勒斯坦财产，包括 350 辆车，其中包括若干辆救护车。

世界银行估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遭受的损失共计 3.61 亿美元，其中不包括占领军在前 18 个月造成的价值 3.05 亿美元的破坏。当然，这些估计数不包括更大的损失，即全体人民的收入损失及巴勒斯坦新兴经济遭到的破坏。据巴勒斯坦方的估计，整个 20 个月期间，这方面的损失高达 30 亿美元。

以色列军队随后攻击占地一平方公里的杰宁难民营，1948 年被逐出家园并被剥夺财产的 13 000 名巴勒斯坦难民一直住在那里。4 月 3 日开始攻击，持续 10 天。以色列占领军使用武装直升机，对人口稠密地区发射“陶”式导弹。占领军还使用每分钟能够发射 3 000 发的防空炮。他们部署了许多配备机关枪的坦克和装甲车，并使用狙击手。占领军还在整个难民营使用推土机铲平房屋；挖掘宽道；拆毁整排房屋，在许多情况下住户还在里面。占领军在进行军事攻击时，大量使用难民营中的平民做人盾。

大部分难民营被摧毁，住在难民营中的大多数人平生第二次流离失所。抵抗以色列军事攻击的一些巴勒斯坦战士只有步枪和正如有些报告指出的粗劣炸药。以色列占领军通过无人驾驶飞机和利用系在气球上的摄像机监测情况，对难民营中发生的事情了如指掌。这说明各指挥官完全控制着局势，没有任何暴行不是故意为之。

甚至在杰宁难民营内的以色列军事行动结束后，占领军仍阻止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难

民营治疗伤员和运送应急药品及粮食援助，包括运送给儿童、妇女和老人，这种情况超过了 11 天。由于上面提到的所有活动，无数巴勒斯坦人遇害，其中有些人被埋在推土机推倒的住房瓦砾之下。一些人依然下落不明，许多人受伤并遭受严重创伤。杰宁难民营中所有的人在过程中经受了惨痛的苦难，而且这是以色列此一军事袭击的结果，单单这样说还嫌不够。

许多可信的消息人士对难民营中的暴行和有战争罪的初步证据进行了报道。此外，在杰宁难民营可能进行了大屠杀并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种可能性很大，因为占领部队曾说过有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在难民营内遇害，而且据报道他们试图把尸体从难民营运到他们所谓的敌人坟场。

以色列继续进行广泛的军事进攻，完全蔑视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 号决议，甚至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 (2002) 号决议，后者要求“毫不拖延地”执行第 1402 (2002) 号决议。以色列占领军在进攻开始六周后才从最后一个巴勒斯坦城市撤退，此后仍对各城市维持严密包围，并以重兵重新占领大片周围地区。自那时起，以色列占领军多次袭击并重新占领这些城市的部分地区，有时长达数日，杀害和绑架人民，造成进一步破坏，其行动是要消除根据现有协定确定的巴勒斯坦控制区边界线。

显而易见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犯下上述以色列暴行，旨在造成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崩溃。其目的是不仅要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现在，而且要摧毁其未来，包括摧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这方面的进一步证据是，以色列目前企图通过设立几个孤立的区域，并通过以色列军管政府民政公署的再次出现，使以色列军事进攻所造成的局势体制化，成为常态。事实上，以色列的政治目的显然是要把我们拉回奥斯陆以前的状况，只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遭到了严重破坏。

总之，以色列占领军毫无疑问已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毫无疑问还有，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杰宁难民营在内的几个巴勒斯坦城市犯下了战争罪，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些战争罪包括“故意杀人”、“不人道待遇”、“非法监禁受保护人员”，以及“在军事上毫无必要的情况下非法肆意地对财产进行广泛破坏和侵占”。这些是在无数其他《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界定的严重违反行为以外犯下的罪行。这点十分清楚，而且有明文记载。现在必须对这些暴行的确切范围进行准确评价。

必须强调上述战争罪犯罪者的个人责任，不仅在可能下达命令的政治一级，更显而易见的是在军事一级，包括犯下这些暴行的军事部队的指挥员和士兵。在这方面，以色列陆军参谋长 Shaul Mofaz 将军的个人责任是很清楚的。依照第一百四十八条，还必须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个缔约国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的严重违反该公约行为的责任。

此外，许多上述以色列行动构成国家恐怖主义，因为这些行动旨在伤害和恫吓人民，以便促进和推动政治目的，在这个具体情况下，迫使全体人民屈服。还必须提及许多武装和极端的非法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定居者恐怖主义。

占领国以色列力图为其过去两个月，及之前 18 个月的行动辩解，将其称为反“恐怖分子”的行动，目的是摧毁“恐怖主义基础设施”。必须指出，任何论点和解释都无法为严重违反和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开脱。此外，记录清楚表明，行动的性质、对人民伤害的程度及实际后果都指明，它有同上面所述完全不同的政治目标。在这方面，以色列占领军一贯将巴勒斯坦警察和安全部队，而不是“恐怖分子”作为打击目标，一贯试图摧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将其宣布为“敌人”，而非如此对待敌视中东和平的团体。

另外，占领国以色列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掩盖或歪曲以下事实：即它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作为占领国存在，而且所有问题的根源是这种占领的存在。而就十分有助于滋生自杀携弹手的高度沮丧、绝望和失望情绪而言，亦然如此。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针对以色列城市平民的自杀携弹爆炸采取了十分明确的反对立场并反复予以谴责。然而，根据国际法，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以色列占领军和巴勒斯坦人对其存在和行为的反应则完全是两回事。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抵抗占领，甚至有义务保卫自己并抵抗以色列的军事进攻，国际人道主义法仍完全适用于这种情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策继续是谋求和平解决，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建立巴勒斯坦国，并在本区域实现和平。不过，这并不改变占领状况或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可能发生的任何巴勒斯坦行动的法律性质。最终只有希望才能取代普遍存在的沮丧，只有政治进展而非军事行动才能创造基于两国解决办法的和平文化。

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为止，占领国以色列仍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推行其非法政治目的，以及伴随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因此，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蒙受以色列侵犯人权、战争罪行、以及国家和移民恐怖主义的痛苦。占领国继续以不妥协和有罪不罚的方式行事、蔑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以及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社会的意志。

## 结论和建议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以色列政治和军事阶层内部存在的有罪不罚气氛严重关注，因为它每一天都在对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持续采取的非法措施具有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如上所述，由于国际社会一直未能确保以色列尊重人道主义法才造成了此种有罪不罚的危险气氛。此外，各国不采取行动，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适当保护，已把保护的重担推给巴勒斯坦人民本身，严重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真正宗旨，事实上也破坏了它的完整性。

未能确保以色列遵照《日内瓦第四公约》，一直造成并继续造成深远、不利的后果和影响。以色列对该《公约》的严重违反不仅对巴勒斯坦平民造成严重伤害，也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平民愈来愈不安全。未能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也直接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损害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能力。

根据上述各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谨提出下列建议：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吁请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瑞士以其作为该公约保存国的身份、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确保按照四项公约的共同第 1 条尊重该公约。在这方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特别吁请它们个别地和集体地：
  - 加紧努力充分遵守和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宣言》，并根据该《宣言》采取进一步行动。
  - 咨询和采用其外交政策工具和机制（例如：强制执行欧洲共同体—以色列协会协定第 2 条，人权条款；确保适当适用关于原产地规则的贸易协定；确保出售给以色列的军用设备不被用来攻击巴勒斯坦人民。）
  - 审议各项机制，使那些因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受害的巴勒斯坦人得以获得赔偿，作为减轻其所受人道主义痛苦的一部分。
  - 以足以防止各国试图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横加阻挠的方式，安排其合作努力。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吁请联合国秘书长鼓励缔约方采取上述行动，并鼓励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对穷民黠武占领下平民百姓的保护不须受制于占领国与被占领人民之间的谈判。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吁请安理会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其本身的决议获得遵守。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吁请大会继续其维护国际法和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重要工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特别吁请大会在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时，按照 1950 年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 (V) 号决议，继续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重要工作。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吁请联合国和秘书长建立国际存在，以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协助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以及协助各缔约方执行获致的协议。在这方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呼吁认真落实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建立一支强大可靠的多国部队的提议。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上努力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事者。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呼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调查和起诉据称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犯下的战争罪行。它呼吁由安全理事会或另由大会设立这一法庭。



## 附件二

### 2002 年 5 月 31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提及阁下 2002 年 5 月 14 日的照会，其中要求卡塔尔国政府提交关于 2002 年 5 月 7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所通过的第 ES-10/10 号决议第 6 段的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现谨转交“半岛”频道的一盘录像带，其中载有所要求的有关资料。

### 附件三

#### 2002 年 7 月 2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 2002 年 5 月 14 日和 2002 年 6 月 4 日阁下的普通照会，内容涉及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帮助编写 2002 年 5 月 7 日大会第 ES-10/10 决议第 6 段中所要求的报告。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从安曼收到了有关杰宁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方事件的相关资料，希望对秘书长会有帮助。这些资料附于本普通照会之后。

## 附文

[原文：阿拉伯文]

### 杰宁难民营大屠杀幸存者的直接证词

以色列军队 2002 年 4 月 3 日开始围攻杰宁难民营，围攻持续了 13 天。在此期间，大约 200 辆以色列坦克向难民营猛烈开火，并动用了 Apache 直升机和 F-16 战斗机。在整个围攻期间，占领军切断难民营的水电供应，阻止急救车、救援车和医疗队进入难民营。4 月 10 日，以色列军队攻击难民营，并开始系统地毁坏房屋，杀害数以百计的年青人。目击者证实，以色列军队即决处决被逮捕的巴勒斯坦人。

本报告中的一些直接证词来自大屠杀幸存下来的伤员、烈士父母和朋友、难民营居民以及参加救援行动的志愿人员和记者。

### 在约旦医院治疗的伤员证词

巴勒斯坦事务处代表团探视从杰宁难民营逃出在约旦医院接受治疗的一些伤员。该团还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访问安曼 Al-Urdun 医院，会见了 7 名伤员。他们在围攻和轰炸难民营期间，亲眼目睹了在难民营中发生的一切。他们叙述如下：

#### 一组人死亡

他们继续叙述难民营内 7 名年青人的故事。这些年青人都藏房子的一间屋内，他们的父母和邻居过去经常在那里相聚，男人和男青年在一边，妇女和儿童在另一边。恐惧、等待和期望令人们心情沉重，这促使其中一些人出去看看他们周围发生的情况。这就是 1 名青年到街上做的事，然后回到其他人聚在一起的屋子，但在难民营上空盘旋的 Apache 直升机误将该地方当作目标，发射导弹。房屋爆炸，7 名年青人全部丧生。他们的尸体在房中停留 5 天多，因为地处难民营中部，无人能到达。当人们能够到那里去时，场面非常恐怖，尸体已被肢解，烧焦的四肢散发出腐烂味。他们已无法辨认。一名男人说，他进屋时被其中 1 名受害人的小腿绊了一跤，摔在他前面。他试图辨认他的亲属，幸亏他父亲戴的眼镜才辨认出来。随后开始行动，在母亲们和姐妹们到达之前，将每名烈士的肢体装入不同的袋子掩埋，以使她们不会因看到亲人尸体只不过是部分肢离破碎的尸体而受到精神创伤。

#### 贾比尔烈士

贾比尔的故事将深深留在杰宁难民营居民的记忆之中。他们仍十分悲痛地讲述贾比尔如何死，死前的痛苦，以及努力救他的人非常伤心，一直陪伴他到生命的最后时刻但不能帮助他。贾比尔被 Apache 直升机击中。一名老年男子将他从街上拖到他的屋内。他试图为贾比尔求援，但这不可能，因为贾比尔伤势严重，

而且救护队不能进入难民营。贾比尔向屋主讨水喝，但是救他的屋主担心他的生命，拒绝了他的要求，因为众所周知不能给伤员水喝，这意味着迅速死亡。在几个小时期间，贾比尔继续失血，生命垂危。屋主在他嘴唇盖上浸透水的毛巾，让他想着“上帝是唯一的神，穆罕默德是神的使者”，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然后在贾比尔尸体上盖上单子。随后，他和妻子逃出家，以色列军队已经开始摧毁难民营的房屋。

以色列军队撤出后，人们开始利用建筑工具和农具等简单器械寻找埋在房屋废墟下的伤员和烈士遗体。寻找需要时间，因为有成吨的瓦砾。大约 25 天后，终于找到贾比尔死亡的地点。屋主叙述了贾比尔的死亡经过，向救援人员准确指出他们发现他尸体的地点。他们再次找到他盖着单子的遗骸。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一名女志愿人员认为烈士可能是她兄弟，说她兄弟穿的衣服与在烈士遗体上找到的残余衣服相同。他们向屋主询问烈士的姓名，确认死者叫贾比尔·胡斯尼·贾比尔。这位姑娘大叫一声，开始边跑边喊边撕衣服。天啊，这位姑娘是贾比尔的姐姐。

#### 阿卜杜勒哈利姆·萨阿迪烈士和贾马勒·西巴烈士

以色列士兵冷酷无情地进行屠杀。只要有丝毫怀疑就足以开枪杀害无辜。阿卜杜勒哈利姆·萨阿迪和贾马勒·西巴的情况就如此。阿卜杜勒哈利姆二十几岁，在杰宁市政府工作。他结婚四个月，妻子正怀孕。他背部疼痛，接受治疗。以色列军队进入难民营时，把年青人和男人聚集到街上和广场上，阿卜杜勒哈利姆和父亲走出家门。士兵要求阿卜杜勒哈利姆脱掉衣服。当一名士兵瞥见他腰周围的医用金属支架时，以为他戴着炸药腰带，连续射击把他打穿，血溅在因惊吓而倒在儿子尸体旁边的父亲身上。

杀害贾马勒·西巴的方式几乎相同。贾马勒是接近四十岁的年青男子，有糖尿病。以色列军队要求男人和年青人从屋里出来，以便搜查和扣押他们。当时，贾马勒带了一个包，里面装着他吃的药。他在士兵命令下开始脱衣服时，他裤子的拉链卡住，他努力拉开拉链，但士兵认为他想对他们做什么事，于是朝他开枪。他被打死，他的血溅在靠在他身边的 5 岁小男孩身上。

#### Abou Siba 和 Muhammad Mufid 烈士

难民营的居民都知道 Abou Siba 的故事。他是一位 80 岁的老人，因年纪大而出不了门。以色列推土机和铲车开始摧毁 Hawashin 住区时，以色列士兵摧毁了他的房子，逮捕了他的孩子，然后开始破坏他的住房，根本不管里面会不会有人走不出来。Abou Siba 就这样被自家房子的瓦砾活活压死了。

Muhammad Mufid 从表情、从破烂的衣衫以及走路和挪动的样子来看就知道他神经不正常。他整天在街上游荡，向行人要施舍。以色列士兵并没有因他的状况就不向他开枪，虽然他并没有对以色列士兵构成威胁。

## 直接证词

很多报刊刊登了对围困解除后难民营中幸免于难的居民的访谈。报刊以及电台和电视台的记者在进入难民营时，在听到幸存者向他们讲述的数天围困、轰炸和屠戮的可怕细节时都感到震惊。

难民营的居民讲述了以色列士兵如何将其逮捕并极尽羞辱，如何迫使他们在整整几天里只穿着内衣内裤、戴着手铐睡在地上。每天只给一次水和面包，而且得乞求才准在一个铁壶里解手。以色列士兵和安全总局 Shabak 的审讯人员对他们进行殴打，施用酷刑，在确定对他们不再怀疑后最后才将他们大多数人释放。

难民营屠戮的一位幸存者说，居民指点说在夷为成堆瓦砾的房屋和大街上哪里有烈士，据此进行了寻找尸体的工作。他还说，一位幸存者告诉在难民营中工作的救援人员，他发现了四具烈士尸体，并准确地指明了所在方位，而且说烈士一死铲车就推倒了房屋。

在各种证据中包括以下证词：

### Hajj Ahmad Abou Kharj 的证词

Hajj Ahmad Mohammad Khalil Abou Kharj 满脸泪水，来到在对难民营发动攻击期间遭到犹太复古国主义者飞机轰炸的他的住所，领着救援小组人员到他 65 岁的妹妹 Yousra Abou Kharj 躺着的房间。这是她于攻击第三天被打死以来他第一次见到她。Hajj 在看到躺在地上、被炮弹打得血肉模糊的烈士尸体时抽泣地哭了起来，这一场面使包括救援小组成员在内的在场人无不为之动容。Abou Kharj 先生说：“入侵的第三天，我们听到我家住所最高一层（住所共有三层）发出巨大的爆炸声，当时我妹妹正在收拾东西，准备跟我一家十三口躲在底层，以躲避盲目轰炸。爆炸使整所房屋摇晃起来，爆炸过后我的一个儿子上楼找我妹妹，但由于连续不断的轰炸，他无法进入我妹妹所在的房间。他透过锁眼看过去，发现他姑姑躺在地上血流满地，一动不动。我们马上打电话叫救护车，并给医院和红十字会打电话，要求帮助，但尽管不断地打电话，还是无人能前来帮助我们。”

红十字会救援和应急处处长说：“Yousra Abou Kharj 家打电话给我们说她受伤，大量出血。我们一接到电话，就派出一个救援小组前往难民营。这时以色列军队的装甲车向救援小组乘坐的车辆车侧开火，不准车辆进入难民营。之后我们打电话给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后者进行了一切所需的联系，但还是未能解除封锁，因此我们无法到 Abou Kharj 家执行任务。”令人遗憾的是，事情还不止于此，80 多岁的 Hajj Ahmad 又证实说：“爆炸数小时后，以色列军队一队士兵强行进入我们房子，在对我们搜身之后将我们关到一个房间，并逮捕了我的四个儿子，不知把他们带到哪里，然后占据房子，将它改成了兵营，并一直部署到二层楼。我当时要求这队士兵的长官准许我到三层楼找我妹妹，确保她平安无事。这名长官拒绝了我的要求，但由于我一再坚持，他最后告诉我说 Yousra 死了，我没必要

去看她。我要求允许红十字会将尸体拉走，运到医院。我再一次遭到拒绝。我们一直被圈在底层，而烈士就横尸在她的房间。之后，以色列士兵用枪威逼我们离开住所，把我们赶出家门，迫使我们离散。因此我现在也不知道我的儿女们怎么样了。这是一场灾难，一场真正的悲剧。事实上，我的妹妹并没有对以色列士兵构成威胁。她根本没有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残忍地杀了她，并使她暴尸 16 天不埋。准许犯下这样的罪行，王法何在，天理何在？”

### 烈士 Nasser Abou Hatab 妻子的证词

在靠近 Al Damj 区的一个地方，复国主义敌军瞄准 Nasser abou Hatab 先生开枪。他是一个已婚公民，有 4 个孩子。他的妻子诉述如下：“我永远不会忘记当时的情景。那些士兵不顾保障住宅不容侵犯的法律当着孩子的面，无故地向我丈夫开枪……那天是星期六，是对杰宁难民营发动进攻的第 3 天，大约下午 4 点钟，以色列士兵敲我们家的门，我丈夫赶忙去为他们开门。就在这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以兵掐住我丈夫的脖子立即向他开枪，而他事先并没有拖延不为他们开门，也没有反抗他们，而是完全听从他们指令的。我的丈夫倒在地上，满身是血。我被这情景吓坏了，开始叫喊哭泣起来。士兵就将武器对准我吼：‘sheket, sheket’，然后就把我和孩子关进另外一个房间。这时，我给医院和红新月会打电话请求援助，救我丈夫性命。但以军拒绝让救援队到达我们家里。”Abou Hatab 先生在其妻子和孩子的眼前死去了。但对于他妻子和孩子来说，更可怕的是以军在关禁他们数小时后离开时，仍将他们关着，并禁止他们挪出死者遗体。Abou Hatab 夫人补充说：“我找不到词语来形容这种如此侵犯人的最基本权利的行径。占领军将我和孩子关在躺着我丈夫遗体的房间里，禁止我们埋葬他，即便是葬在我们家的小院子里也不行……我的孩子看着他们的父亲在他们眼前流血，却不能够帮助他，不能安葬他的尸体，让他一个星期不得下葬，还能期望什么样的生活、什么样的未来、什么样的明天呢？”

### 烈士 Achraf Abou Al-Hi ja’ 的故事

另一个可悲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名叫 Achraf Mahmoud Abou Al-Hi ja 的年轻人家庭。此人的尸体在杰宁难民营位于 Jaourat Al-Dhahab 他的一位亲人的住处找到。他的家人讲述以下：“当空袭和炮弹向我们住处射击加剧，我们所住地区变得危险的时候，我们开始一个一个地离开自己家去邻居家。就在这个时候，一发炮弹落在 3 楼的入口处起火。我们开始叫喊，呼叫 Achraf 尽快出来。我们打电话给民防和急救队，让他们来解救 Achraf——我们当时还认为他是被射击所围困。我们后来得知，当时炮弹直接击中了我们的孩子，他当场就死了。”民防主任陈述如下：“我们接到 Jaourat Al-Dhahab 的呼救，向我们报告有一座房子起火了。我们立即派一支救援队去，但不幸的是途中被占领军的装甲车拦住去路。这些装甲车先向民防车开火，然后又向救护车开火，就这样阻止我们到达被炸的房子。”Abou Al-Hi ja’ 的家人说，Achraf 的尸体挺了两个多星期，直到以色列

军撤离该区后才安葬。此外，90%的住宅被占领军摧毁，住在里面的许多人丧生。Achraf 的母亲诉述如下：“我儿子所在的地方是居民区，不是军事区。尽管如此，以军却对它空袭了一个多星期，然后推土机和装甲车又来，把飞机没能炸毁的加以摧毁。显然，这些行动是事先计划好的，目的是消灭这里的所有人口和建筑物，甚至是一切生物和一切能够立着的東西。”

### 辛德·阿维斯太太的证词

辛德·阿维斯太太是有 10 个孩子的母亲。她说，有一百来个以色列士兵冲进她家，呆了五天，离开时只留下残垣断壁。居民们反映，这些士兵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举止粗野，言语傲慢，捣毁房内家具，打碎了很多物品，在墙上刻写部队的名字，抢走钱和有价值的东西。

侵占辛德·阿维斯太太家的士兵命令所有住在里面的人都离开。阿维斯太太拒绝服从，强调说，她和她的孩子哪儿也去不了，因为外面战火纷飞。开始时，士兵们还只是占领房子的上面两层。但到了第二天，他们又命令住户腾空底层。阿维斯太太后来对记者说：“那天，一个士兵抓住我的外甥拉特布，夹在胳膊下，用枪对准他的太阳穴，威胁说如果我们不退出我们的房子，他就让一个阿拉伯人开枪。他就这样强迫我们离开。”阿维斯太太补充说，威胁杀掉她外甥的士兵不是军官，但因为和其他士兵一样脸上涂着黑漆，她已经辨认不出来了。不过她知道他所属部队的名字，因为他的同伴把名字刻在了他们家的墙上。是戈拉尼旅。阿维斯太太还说，士兵离开她家之前还放了火，不过火也可能是直升机攻击造成的。

### 乌姆·哈伊塔姆的证词

难民营里的居民回来后，开始在瓦砾堆中挖掘，寻找被迫离家之前埋到地里的文件、身份证件和首饰，以及家具和衣服。然而，乌姆·哈伊塔姆找不到她家的位置了，找回的所有衣服和家具也都不能用。她说：“他们在几分钟之内就把我们赶尽杀绝了，毁坏了我们一辈子受苦受累换来的东西。”小姑娘伊斯拉哭得好伤心，看到父亲在遍地的柱子和碎片间又刨又挖，她才认出原来这里就是她曾经的家。

### 玛埃尔·哈瓦辛先生的证词

玛埃尔·哈瓦辛先生坐在杰宁难民营的一个水泥块上，双手抱着头，凝视着埋葬了他记忆和所有家产的瓦砾堆。房子完全毁损了，他说，他一无所有，不知道今后他们全家在何处安身，如何生存。眼下，他暂住在兄弟家，期待着有人来解决房子被敌军毁掉的所有人的难题。

### 被地雷炸伤的人的证词

以色列士兵留下的地雷接二连三地爆炸，难民营居民生活在恐惧之中，为未来和生命担忧。阿布·艾哈迈德先生说：“他们不仅毁坏我们的房子，还四处安

放地雷，我们的生命因此随时受到威胁。上个星期天，当我踏进家门，地雷就爆炸了，我和我的儿子穆罕默德都受了伤。”难民营里的居民肯定说，自从以军士兵在营区和住宅埋下地雷，已发生了 10 次爆炸，炸伤了 2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大部分是儿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排雷队的负责人表示，他们发现了很多可疑的地雷和装置，已经取出并作了处理。他迫切要求营里的居民与排雷队合作，以保护他们的生命和安全。此外，排雷队让难民营居民组成了多个当地志愿者小组，协助探测和收集地雷，检查当地的住宅和单位。

阿萨德·法伊萨尔·阿尔萨尼，10 岁，萨阿德·苏布西·阿尔瓦赫奇，12 岁。这两个小男孩在营区小路与同龄小孩玩耍时，被地雷炸伤。居民们肯定说，这些雷是以军侵占时埋下的。阿萨德被迫接受了多次外科手术，他这样说到：“我和区里的朋友们坐在一起回忆以军的掠夺和杀戮。我们刚开始玩，地雷就爆炸了。我失去了知觉，醒来发现我的手脚都不见了。”杰宁医院的医生说，阿萨德伤得很重，不得不截掉双臂和双腿。而萨阿德被烧伤，身上遍布弹片。

### 记者和人道主义组织的证词

看到杰宁难民营的惨状，连记者们也都大为震惊。一些记者说，所见惨状难以用言语描述。卡塔尔 Al-Djezira 新闻网记者 Walid al-Amri 说：“虽然以色列当局决定封锁杰宁难民营，不让新闻记者入内，赶走记者，但我们决心克服困难，战胜危险。我们进入了难民营，以便查明真相，因为只有身临其境，才能了解事实。当然，杰宁难民营被坦克和埋伏的狙击手封锁。”Al-Amri 是发生屠杀过程中最早进入难民营的记者之一。他说：“我们走的路很危险。很困难。进入难民营很不容易，但我们一到，就看到了可怕的情景。地上有烧焦的尸体和碎尸，数十栋房子被毁，似乎发生了大地震。”他还说：巴勒斯坦人五十年前被赶出家园，如今再次遭到驱赶，而且驱赶他们的正是在其家园的废墟上建起来的国家。考虑到这一背景，所见情景更加可怕，更加惊人。……在难民营，最可怕的情景是巴勒斯坦人的状况。他们在自己的家园中被围困了 20 多天……我们想理解的主要问题是，在难民营发生这些事件后，人道主义情况如此严重，有幸生存的人是如何维持生活的。我们看到人们在废墟中寻找幸存者或尸体；父母在寻找亲人；儿童在寻找兄弟姐妹和家人；有人在废墟中寻找自己的家。”

在纽约，《星期天时报》美国记者 Mary Seral 说，她在难民营看到许多情况，而所显示和宣传的一切都没有反映事实。事实表明，以色列军队违反所有法律，蓄意摧毁难民营，向居民发动攻击。以色列士兵阻止 Gamal Fayed 烈士家属将他送出家，而当时他已受伤，没有战斗，没有对以色列士兵的安全构成任何威胁。中国某一电视台摄影记者 Chu Suzuki 边擦眼泪边说：“我想今天全世界毫无例外都应对这一悲剧负责。我在世界各地报道了许多事件和悲剧，但我在杰宁难民营看到的情景是最暴虐的，对我震撼最大。所有受害者都是平民。陈尸于废墟的有儿童、妇女、少年。全是平民。我们发现一些人受的伤本来并非致命，之所以死



亡，是因为不让他们获得医治。因此，我重申此处已经发生了大屠杀。世界各地所有有良心的人都应努力制止这场战争、破坏和悲剧。”

### 美国志愿人员契普斯

杰宁被封锁了两个星期，不让人道主义组织医疗队入内。红十字会的一名姓契普斯美国志愿人员是最先进入杰宁难民营的人之一。尽管契普斯曾在一些国家参加过许多救援行动，她对目睹的情况深感震惊。她指出：“当巴勒斯坦人试图进入难民营的那几天里，我与他们在一起生活，跟他们一同感受到其艰难困苦。可是以色列军队还是阻止他们。尽管儿童和妇女，以及整个难民营的居民均发出求救的呼声，我们所有人都无法起到作用，来援助需要照顾的人。到处都是坦克，一些大楼里还有伏击手，甚至连救护车也会遇到射击……红十字会尽一切可能进行了大量的联络，以便使红十字会人员及展示红十字会标志的救护车得以救护受伤的人，并运走死尸，但都未能获准。以色列军队阻止我们通行，这种做法很可怕，且违反国际法”。契普斯说难民营的境况是灾难性的和非同一般的。她说：“当以色列军队准许我们进入难民营时，已经太晚了。我们一跨进难民营，便闻到死人的气味和那些以色列军队遗弃在大街小巷及瓦砾下的尸体的味道……我到过世界各地，看到过各种疮痍满目的景象，但杰宁还是非同一般，很可怕，很极端。我们收集了被烧焦的或已经腐烂的死尸，死者都是平民，有妇女、有儿童，也有老人。有些尸体被埋在由以色列军队毁坏的房屋的瓦砾之下。这是一场确实确实的大屠杀，场景令人不寒而不栗。

附件四

2002年6月7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就秘书长今年5月14日的照会，谨转交欧洲联盟就杰宁和巴勒斯坦其他城市发生的事件所编写的报告。

## 附文

### 欧洲联盟的报告

[原件：英文]

欧洲联盟主席谨在此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上有关4月份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本报告由欧洲联盟驻耶路撒冷各总领事和驻拉马拉各代表团团长撰写。

#### 1. 初步评论

作为一个初步评论，应当指出，许多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人权监察站、红十字委员会…)已经撰写了多份关于杰宁和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本报告是关于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和事件或专门述及杰宁局势的其他全球报告的一部分。

还必须指出，在战斗期间该地区，特别是难民营没有独立的观察员。以色列国防军连续12天禁止进入难民营。

自从4月初进行军事行动以来，以色列国防军至少另有两次对杰宁进行了侵犯，这使得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机构的任务很困难，并确认了民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治安部门对其处境脆弱性的看法。

驻耶路撒冷和拉马拉的各代表团团长可证明大规模的破坏，特别是难民营中心的破坏，这些破坏显示该处经历了滥用武力，远远超出了战场上的情况。

#### 2. 引言

2002年4月3日，以色列国防军对西岸的巴勒斯坦城市杰宁及其难民营发动了军事行动。这一行动是对西岸的巴勒斯坦各城市中心采取的主要军事活动的一部分。

这一行动是继3月中旬第一次大规模行动之后采取的，以色列称此次行动是其打击恐怖主义和报复过去几天遭受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的一部分。

杰宁市和难民营被宣布为封锁的军事区。以色列国防军不允许任何人进入该市。同时也实行了为期连续13天的宵禁，到4月18日才取消对难民营的宵禁。

这一状况阻止了观察员进入杰宁，特别是难民营，只是在4月15日，12天里才头一次允许红十字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人员进入难民营。

结果，所有关于杰宁难民营所发生事件的独立报告都是以下列材料为根据的：个人的陈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官员的评论意见和来自以色列国防军的某些官方来源的评论以及来自近东救济工程处、红十字委员会或在当地的其他国际机构的报告。

只有在这些事件发生后才可能进行直接的观察。首先是由向民众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小组进行的，后来是由难民营和城市的到访者进行的。

根据报告和直接观察，可以确定一些事实。

### 3. 杰宁难民营的背景

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数字，杰宁难民营住着 13 929 名难民 (3 048 个家庭)。其他估计认为这一数字略多于 13 000 人。它是西岸第二大难民营，是 1953 年在 373 德南 (1 德南=1000 平方米) 的土地上兴建的，目前在杰宁市的界限内占据了相当于一平方公里的面积。来自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报告显示，许多难民已经搬出该市界限内的难民营本身的界限。

这些人口中，约 47% 为儿童和老人 (42.3% 15 岁以下，4.3% 55 岁以上)。

根据比尔宰特大学所作的一份调查，杰宁市约 50% 的人口是难民。

难民营主要由二至三层的混凝土和砖结构的楼房组成。

### 4. 有关资料

难民营的战斗发生在 4 月 3 日至 11 日。

在战斗结束和首次允许进入难民营之间有着所有观察人员都认为很关键的 4 天间隔。

近东救济工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首次于 4 月 15 日开始在以色列国防军的控制下进行人道主义援助。起初，不允许它们以有系统和有组织的方式进行援助，并阻止它们进行法医活动。

宵禁到 4 月 18 日才取消，4 月 16 日部分取消宵禁。

在难民营的人口中，至少有 4 000 人仍然住在里面，他们任何时候都未撤离过难民营。

以色列国防军有系统地使用推土机、坦克、装甲运兵车和步兵。也使用了武装直升机。在 13 名以色列士兵遭到难民营内的伏击而死亡之后，以色列行动的范围扩大了。

以色列国防军切断了该市和难民营的用电。通往难民营的水管也被破坏。

以色列国防军甚至阻止近东救济工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进入难民营撤离伤员和死者。只是在以色列高等法院做出决定之后，才于 4 月 14 日允许在非常有限的基础和条件下进入。

难民营的战斗非常激烈。许多巴勒斯坦战斗人员，估计 150 名左右在最后几天向以色列国防军投降。

巴勒斯坦人称，包括战斗人员和平民共有 400 至 500 被打死。他们还称有许多即决处决，尸体被运往杰宁市外地点不详的地方。

根据迄今为止找到的尸体数目估计，此次军事行动在杰宁和难民营造成的巴勒斯坦死亡人数约为 55 人。其中，一些是平民，包括 4 名妇女和两名儿童。在杰宁，战斗行动中有 23 名以色列人死亡。

清理瓦砾时巴勒斯坦死者的数目可能会增加。大多数观察人员都肯定废墟下面肯定有一些尸体。

但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最近的估计显示，随着以色列国防军释放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失踪人员的数目正在不断下降。无论如何，很难估计出一个数字。有许多关于巴勒斯坦平民被用作人质的报道。

以色列国防军大肆拘押，尽管最后多数巴勒斯坦人被释放了。

估计实物破坏如下：

- 杰宁市的保安大楼和基础设施被毁。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驻杰宁市的保安大楼被毁。
- 难民营的 160 幢楼房全毁。
- 100 幢楼房半毁。800 个家庭，总体估计数为 4 000 人没有住房。
- 难民营的 10% 被彻底毁坏。
- 难民营中心被完全夷为平地。该区域直径约为 200 米，面积约为 30 000 平方米，大约 100 幢楼房全毁。

以色列国防军发动了精心准备的以难民营中心为汇合点的行动，通往该中心的街道和小巷的建筑物的毁坏情况说明了这一点。

瓦砾下肯定埋有炸药，这使得专门小组在现场很难行动。未爆弹药中属于以色列国防军和巴勒斯坦人的都有。

从第一分钟开始，难民营的平民就急于返回，开始收拾个人的财产，这使得局势更加困难和危险。

平民受到了巨大的冲击，他们不仅许多天被剥夺了水、食物和电，而且他们正在寻求关于已同他们失去联系的亲戚的命运的消息。

战斗结束后的许多天里，难民营中既无法律也无秩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能提供安全和执法，因为其保安机构已被摧毁。